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細則**」)，藉以(i)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ii)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將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出售；(iii)作出其他修訂，以反映有關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v)作出其他必要的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有鑑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由股東在本公司目前預訂在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反映建議修訂、採納新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省覽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李忠輝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